

深圳大学传播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 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 制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 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 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并按专业成立复试小组, 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 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监督复试各环节工作情况, 组织现场督查。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 按学科(或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21年拟分指标	已接收推免生	原统考计划	21年统考指标	是否接收调剂
050300	新闻传播学 (学术硕士)	全日制	56	35	9	21	否
055200	新闻与传播 (专业硕士)	全日制	99	56	18	43	否

2、根据学校发布的《深圳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人数一般为本专业录取指标(不含推免生, 下同)的150%(小数点进位, 下同)。复试名单详见院系网站链接:

<http://cmc.szu.edu.cn/Home/Default/NewsDetailMore/6484>

三、网上确认及资格审核

进入复试的考生必须在2021年3月28日前进行网上复试报到确认, 并按要求上传审核材料 and 信息, 审核材料上传学生端地址: <http://ehall.szu.edu.cn/yz/cscjcx>, 学院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四、复试形式和内容

学院首选华为weLink网络远程作为复试平台, 腾讯会议平台作为做候考室。深圳大学传播学院网络远程复试安排在2021年4月1日(新闻传播学学术硕士)、2021年4月2日(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两日进行, 2021年3月29日安排线上设备测试, 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日程	注意事项
3月25日—3月31日	复试准备	<p>1、硬件设备： 每个远程复试考生须准备：智能手机1台，带摄像头电脑或平板1台，1个多角度调节手机支架。其中智能手机用于主机位，电脑或平板用于第二机位。保持电量充足，建议使用外接电源，只能使用手机麦克风，绝对不能使用耳机。</p> <p>2、网络设备： ①智能手机建议用WIFI联网，设置禁止所有来电。电脑或平板使用有线网络或者WIFI，禁止使用主机位智能手机热点。 ②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请尝试重新链接，如重复链接失败请开启电话接听功能，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p> <p>3、软件要求： 考生提前下载并安装好华为WeLink和腾讯会议平台作为复试所需软件客户端，熟悉软件的具体操作流程。</p> <p>4、环境要求： ①考生自行选择复试场所，要求环境相对安静、独立，光线明亮（不反光）；考生复试时需面向墙面（考生与手机间隔0.7-1米；手机距离桌面高度为5厘米左右），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书籍、复试相关参考资料、杂物等，应试场所不能有他人在场。第二机位放置于考生侧后方45度1.5米处，第二机位摄像头距离地面保持0.7米高度，面试时，第二机位的麦克风须关闭，避免啸叫。 ②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③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境，不得中途离开座位，除本人外其他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p>
3月28日之前	资格审查	<p>提交材料： 考生在复试前，需登录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ehall.szu.edu.cn/yz/cscjcx），按照要求上传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p> <p>1、应届生： ①学信网查验学籍在线认证码；②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照片；③学生证照片；④成绩单（检查是否能顺利毕业）；⑤深圳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考生承诺书（手签扫描件或照片）</p>

		<p>2、往届生：</p> <p>①学信网/国外学历认证系统验证：学历在线认证码/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码；②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照片；③毕业证书照片；④深圳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考生承诺书（手签扫描件或照片）</p> <p>3、补充材料：</p> <p>①《退出现役证》照片及《入伍批准书》照片（退役士兵计划考生必须两个齐全）；②其他政策加分材料照片(所有政策加分考生，仅限一张)④深圳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考生承诺书（手签扫描件或照片）</p> <p>注：以上学历/学籍认证有效期均须到2021年8月31日或者更长。</p> <p>所有考生提交的在线认证码或学历认证报告编号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须在下面三个网址之一能查询：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在线验证码) http://www.chsi.com.cn/xlrz/paper/report/gdjyxl.action (学历认证报告编号) http://cscserzsearch.cscse.edu.cn(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p>	
<p>1、新闻传播学 (学术硕士)</p> <p>2、新闻与传播 (专业硕士)</p> <p>3月29日全天(分五组进行)</p>	<p>报到、测试、演练、抽签</p>	<p>具体流程：</p> <p>组织学生演练测试，对考生进行培训。告知考生面试中的注意事项(摄像头摆放位置、设备音量设置、系统使用等)。</p> <p>1、查看考生资料，审核并确认考生身份。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报到时请展示给复试工作人员查验。</p> <p>2、确认考生在线情况，模拟面试过程，指导考生完成复试演练。</p> <p>3、邀请全部考生(分场次)，在线随机抽签、生成面试顺序。</p>	
<p>1、新闻传播学(学术硕士)</p> <p>4月1日</p> <p>8:30---，分两组进行</p> <p>2、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p> <p>4月2日</p> <p>8:30---，分三组进行</p>	<p>面试</p>	<p>英语口语和听力测试</p>	<p>总分50分</p>
		<p>专业课面试</p>	<p>总分50分</p>
		<p>综合面试</p>	<p>总分120分</p>
<p>3月20日-4月15日</p>	<p>体检</p>	<p>1.地点：当地三甲医院。</p> <p>2.待录取考生的体检报告必须于4月15日前邮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沧海校区传播学院致艺楼824。（蒋老师，</p>	

		0755-26976523)
--	--	----------------

3. 体检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深圳大学研招办公告。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其中英语测试满分为 50分，专业课面试满分为50分，综合面试满分为120分。

计算成绩时，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按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总分、面试总分、初试业务课总分、初试外国语、初试业务课一、初试业务课二科目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结果不合格者；
- (2) 复试总成绩低于复试满分60%者；
- (3) 不按时提交复试报到材料或报到材料弄虚作假者；
- (4) 未到我校指定医院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 (5) 已接受其他学校待录取者。
- (6) 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除外）；
- (7)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报到时(9月1日前)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传播学院在复试结束后，于4月16日前将复试结果(含复试成绩、总成绩、总排名及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最后的拟录取名单在深圳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六、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传播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与录取的公平、公正性全面负责，对复试与录取工作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复试期间，学校负责纪检、监察的成员进入复试小组面试现场巡视，对复试与录取工作中不规范的做法及时给予纠正。根据《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

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2、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严禁将复试题目、内容等相关资料外传其他考生或者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查实即以作弊论处，取消录取资格、学籍并追究相关责任。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严禁向他人泄露会议ID及密码，复试结束后严禁再次进入复试会议，否则以违规处理。

5、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6、传播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细则未尽事宜享有最终解释权。

深圳大学传播学院

2021年3月25日